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4〕1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4〕30 号）的要求，为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贷款贴息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支持的政策任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补对象不含 2019-2024 年已获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相关要求

（一）2025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二）各区业务主管部门按我市下达指标数（详见附件 1）等要求自主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将评审符合条件并推荐的企业按入库评审标准排序上报我局，并在系统内推荐。入库项目需符合省厅评审标准全部要求，可按照分配的名额指标数多报 30% 入库，多报 30% 的企业为候选入库名单。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各专项申报指引要求提供材料，制作申报材料封面，填写承诺函（详见附件 2、3），用 A4 纸打印、装订、加盖公章后制作成纸质材料（一式一份，于书脊处注明“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及企业名称）和电子文档（包含扫描版和可编辑版），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须一致。申报单位对申报材

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指引电子版可以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gxj.gz.gov.cn> 下载。

（二）项目申报须通过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技术支持电话：020-83757015，技术支持 QQ：1428954896）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企业用户手册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本次申报自 2024 年 7 月 8 日开始，各区主管部门须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将推荐函（盖章件）、项目汇总表（盖章件）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促进处。具体流程如下：

1.企业申报流程：（7 月 8 日-7 月 19 日）

（1）注册：首次使用申报系统（<http://shenbao.gxj.gz.gov.cn/>）的企业，请点击申报系统首页“企业注册”链接，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法人注册）。完成注册后，跳转回申报系统，补充核对企业基础信息后，可通过“申报人管理”创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如企业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已有法人账号，可通过申报系统首页“企业管理员”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认证后登录企业管理员账号。

（2）填报：用项目申报人账号登录后即可填报项目内容，填报完毕后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

（3）网上提交：企业管理员审核完毕后，在系统提交给区初审。申报系统于 7 月 8 日 17:00 开放申报，7 月 19 日 17:00 关闭申报通道，企业须在 7 月 19 日 17:00 前完成网上提交，逾期不

再受理。

(4) 纸质提交：项目申报单位将区初步审核通过的项目（带水印）导出打印一式一份，须在 7 月 22 日 18: 00 前盖章报送至区业务主管部门（区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7）。

2. 区主管部门工作流程：（7 月 8 日-8 月 1 日）

(1) 区主管部门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通知通过初步审核的企业打印纸质材料，7 月 22 日前完成纸质材料收集工作，7 月 23 日起各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要求自主组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期间若需退回企业修改、补充的项目材料，须在 7 月 31 日 17: 00 前完成企业修改提交、区审核并提交业务处室、企业打印报送等全部工作。7 月 31 日 18: 00 后系统将对企业、区关闭。

(2)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后须在 8 月 1 日前正式行文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促进处，电子版材料随文报送，带水印的纸质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送至广州交易广场 26 楼 2604 室（越秀区东风中路 268 号）。同时将行文推荐的项目在系统中完成推荐，并将书面推荐文件扫描上传。

附件：1. 入库工作指引

2. 入库申报书封面

3.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4. 二级绩效目标表

- 5.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
- 6.贷款贴息明细表
- 7.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8.省工信厅入库通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8日

（联系人：陈雪薇，联系电话：83511761）

附件 1

2025 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贷款贴息入库工作指引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补对象不含 2019-2024 年已获得省工信厅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封面及真实性承诺函（见附件 2、3）；
- 2.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4）
- 3.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5）
- 4.贷款贴息明细表（见附件 6）

5.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6.贷款合同、近两年审计报告、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

7.2023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印件)、2023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8.其他能证明符合入库标准的佐证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五、各区入库名额

结合我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各区数量占比,各区入库名额分配详见下表。

序号	地市	分配名额	增加30%的实际 报送名额
1	黄埔区	64	83
2	天河区	39	51

3	番禺区	28	36
4	白云区	21	28
5	花都区	20	25
6	南沙区	18	23
7	增城区	14	19
8	海珠区	12	16
9	越秀区	9	12
10	从化区	5	7
11	荔湾区	5	6
合计		235	306

六、各区入库评审标准

各区结合分配名额，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择优排序入库。

1.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专业化指标。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3.精细化指标。

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创新能力指标。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4%以上。

5.其他。

重点支持属于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拥有国家级产业人才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库。

附件 2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报书**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微信:

电子邮箱: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不存在重复使用。
- 三、如申报项目获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4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贷款贴息专题)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实施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算年度		2025 年度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贷款用途				
总体绩效目标		填写贷款实际使用情况，例如购买多少原材料、实现产出或技改情况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4 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一季度 利润总额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签章：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附件 5

广州市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贷款贴息入库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纳税人识别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	
所属行业（统计口径）				主要产品			
企业简介							

二、2023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职工人数（人）	
2023 年纳税额		2022 年纳税额	

三、贷款贴息项目情况（一个贷款合同填写一行）：

序号	企业所属 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息金额 （万元）	企业申报入库金 额（申报区间内实 际支付利息的 50%入库，单位万 元）

四、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航空航天装备 ☐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先进轨道交通装备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电力装备 ☐农机装备 ☐新材料 ☐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 属于网络强国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 ☐关键核心技术 ☐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
五、专业化指标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_____ %
六、精细化指标	
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_____ %
七、创新能力指标	
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	_____ %
八、其他指标	
是否拥有国家级产业人才	相关情况介绍

附件6

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金额	还贷方式			
金额单位：元									
第一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第二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第三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第四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第五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									
合计									
银行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贷款贴息申请明细表填写说明：

1.实际付息天数、贷款利率、已付本金、已付利息金额，按银行扣收利息单据、归还本金单据上列示的信息填写；

2.贷款期间分期方式:若申报的贷款到期一次还本且本期间内不存在本金变动、利率变动，则可只填写第一期；若该笔贷款在本期间存在本金变动、利率变动，则需分期填写。

3.贷款期间为该期在贷金额对应的贷款期间，实际付息天数为该期实际已付息天数，贴息天数为该期贷款天数介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的天数（本次贷款贴息期间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的时段）。

4.分期填写案例：

例如A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贷款100万元，5月21日还款50万元，5月30日还款50万元，年利率为5.7%，则填写方式如下：

第一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1,000,000.00	2023.4.22-2023.5.21	29	5.70%	2023.5.21	500,000.00	4,591.67	2023.5.1-2023.5.21	20	3,166.67
第二期在贷金额	贷款期间	实际付息天数	贷款利率	还款日期	已付本金金额	已付利息金额	贴息期间	贴息天数	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500,000.00	2023.5.22-2023.5.30	9	5.70%	2023.5.30	500,000.00	712.50	2023.5.22-2023.5.30	9	712.50

已付利息总额需与所有利息单据加总一致，第一期已付利息计算公式为1,000,000.00*5.7%/360*29=4,591.67元，申请贷款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1,000,000.00*5.7%/360*20=3,166.67元，贷款贴息金额的计算公式需与实际支付利息计算公式保持一致，申报企业需根据实际支付时的计息方式修改公式。

附件 7

各区业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地址
1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7618103	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7 楼
2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1403600	荔湾区东漵南村 638 号 702 室
3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4446431	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4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8622894	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11 楼 1104 室
5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0736042	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白云交通大楼 909 企服中心
6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4608858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6 楼中小企业科
		84641300	
7	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86881230	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 67 号 508 室
8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2118738	开发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 E 栋 208 室
9	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9054614	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2 楼
10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2829969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 4 号楼 428 区行政中心
11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87922791	从化区街口街口岸路 4 号 5 楼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4〕1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5年 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4〕30号）的要求，为做好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1. 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补对象不含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2. 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

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评审择优入库项目

结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占比和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对各地市入库项目名额进行分配。请各地市按照《2025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详见附件 1）的评审标准和入库名额，择优评审入库企业。

（二）2025 年“创客广东”大赛

1.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 680 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

2.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评审入库。各地市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企业申报，按规定程

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明确入库企业及金额。按照“四挂钩”要求，各地市要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二）及时组织项目填报。一是各地市于2024年8月20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2-3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未按时上报项目的地市，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二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项目已上线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请各地市及企业登录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 或 <http://210.76.82.21/> 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按要求线上填报或审核，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不得晚于正式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时间。三是各地市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

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如认为以上通知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厅。

- 附件：1. 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2. 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安排表
3. 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目标申报表

4.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联系人：廖立颖、杨楠；联系电话：020-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2025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一、贷款贴息资金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奖补对象不含已获得专精特新企业贷款贴息的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地市入库名额

结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占比和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等因素，各地市入库名额详见下表。

序号	地市	分配名额
1	广州	235
2	珠海	45
3	汕头	18
4	佛山	82

5	韶关	14
6	河源	7
7	梅州	7
8	惠州	44
9	汕尾	5
10	东莞	121
11	中山	31
12	江门	29
13	阳江	5
14	湛江	10
15	茂名	6
16	肇庆	11
17	清远	12
18	潮州	9
19	揭阳	7
20	云浮	5
合计		703

（四）地市入库评审标准

各地市结合分配名额，根据以下评审标准择优排序入库。

1.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

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2.专业化指标。

珠三角：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粤东西北：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正增长。

3.精细化指标。

上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创新能力指标。

珠三角：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

粤东西北：上年度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

5.其他。

重点支持属于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拥有国家级产业人才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入库。

（五）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六）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

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方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

二、“创客广东”大赛

（一）支持范围

1.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含省赛和地市赛），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具体如下：（1）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最高不超过 680 万；（2）地市赛由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

2.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对象

1.有意愿承办 2025 年省赛或举办地市赛，并按要求入库的地市；

2.符合条件的 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三）工作程序

一是举办赛事活动。

1.提交项目入库申请。2024 年 8 月 20 日前，有意愿承办省赛或举办地市赛的地市提交项目入库信息。

2.组织实施 2025 年“创客广东”大赛。

（1）制定赛事方案。有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 2025 年大赛通知制定“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赛具体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承办单位、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等；

（2）组织赛事实施。有关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其中，各有关地市要及时推荐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

对 2023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或“创客中国”大赛全国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其中，产业化落地广东条件：（1）获奖项目在当地建设投产（包括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人员等）；（2）产品已经产业化，实现规模化量产或者销售订单。

（四）工作要求

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并及时按程序报我厅备案。

附件2

XX市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入库安排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金额 (万元)	利息金额 (万元)	企业申报 额度 (万元)	地市评审 入库额度 (万元)	备注(企 业曾用名 或其他情 况
	所属 地市	行政县/ 区								
__XX__市合计： __XX__个项目入库__XX__万元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			“创客广东”大赛			(无需填报)	(无需填报)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1. 县/区必须是行政县区。

2. 每个项目资金计划建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无其他格式。

3.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和“创客广东”大赛。

项目单位：具体企业或单位名称

4. “创客广东大赛”填写要求，（1）如有意向承办省赛，“项目单位”栏填写：2025年“创客广东”省赛，“地市评审入库”栏填写：680万；

（2）如有意向举办地市赛，“项目单位”栏填写：2025年“创客广东”xx地市赛，“地市评审入库”栏填写：30万；（3）如有支持落地奖补项目，需备注获奖项目名称、获得融资的时间、投资机构名称。

5. 无需填报工作经费入库金额，届时各地市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按下达金额计提工作经费。

附件3

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绩效目标申报表（XX市）

项目名称	XX市2025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预算年度	2025年			
资金需求 （万元）				
支出内容				
政策依据	《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融资家 （次）数	
		质量指标	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额（万 元）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限	
		地市个性化指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 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 龙头企业参加（个）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 报道（家）	
			对中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的 影响	
		地市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或服务的企业满意 度（%）		

附件4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地市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	融资促进处	陈雪薇	020-83511761
2	珠海	民营经济发展科	袁 沅	0756-2251062
3	汕头	服务体系建设与融资促进科	邓东宇	0754-88992021
4	佛山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肖嘉颖	0757-83997735
5	韶关	中小企业局	叶剑锋	0751-8892331
6	河源	服务体系建设科	谭晓华	0762-3888766
7	梅州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	魏湘娟	0753-2272128
8	惠州	服务体系建设科	张瑾昊	0752-2892163
9	汕尾	中小企业融资促进科	陈启福	0660-3396022
10	东莞	中小企业综合服务科	黎坚桢	0769-22220125
11	中山	中小企业局	朱泽龙	0760-88307014
12	江门	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科	曾磊鑫	0750-3279739
13	阳江	服务体系建设与融资促进科	刘 真	0662-3412858
14	湛江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	陈洪敏	0759-3327826
15	茂名	中小企业科	周 波	0668-2883331
16	肇庆	民营经济科	梁晓颖	0758-2231840
17	清远	中小企业科	刘柏麟	0763-3530201
18	潮州	中小企业科	吴晓洁	0768-2120086
19	揭阳	中小企业科	吴志平、赖星锦	0663-8231630
20	云浮	中小企业局	关凯仪	0766-88226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